

本署 114 年度自行管制計畫評核

項次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
1	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(109-114年)	<p>本計畫辦理完成開源節流及精進管理類之自辦及委辦計畫 16 件、調度備援及旗艦擘劃類之自辦及委辦計畫 12 件，均已完成並達年度目標，進度及經費運用良好。</p> <p>本年度已達成效如下：</p> <p>一、開源節流及精進管理類之自辦及委辦計畫案件 16 件。</p> <p>二、完成調度備援及旗艦擘劃類之自辦及委辦計畫案件 12 件。</p> <p>三、嘉義海水淡水廠 提出具體傳統水資源開發創新研究成果，個案計畫已進入環評程序。</p> <p>四、本署辦理台灣國際水周及論壇活動獲西班牙 Smart 媒體於 114 年 10 月 23、29、30、31 日各一篇主動報導。</p>
2	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四期	<p>本計畫目標為保護水質、穩定水量、永續集水區，主要計畫要項如下：加強涵養水源、持續削減污染、創新智慧管理、宜居在地三生，惟經費運用上結餘數稍高，管控宜稍加注意。</p> <p>本年度已達成效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辦理「保育實施計畫第四期」計畫，水庫年淤積量控制於 113.6 萬立方公尺以下，綠覆率達 90% 以上，確保穩定供水。水庫水質維持於普養程度 (CTSI<50)，南、北勢溪河川污染指標 (RPI<=1) 均優於年度目標值，確保水質安全。保障大台北 600 餘萬人量豐質優之水源。</p> <p>二、辦理新烏地區及翡翠水庫上游兩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，確保排放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。其中，新烏系統之直潭及烏來兩座污水廠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評鑑中獲得甲等肯定，績效良好。</p> <p>三、大羅蘭溪左岸蝴蝶公園至馬家堡段周遭設施案，獲水利署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甲等(87分)，並獲推薦角逐「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，並獲佳作。</p>